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治理活动自查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皖证监函字[2010]94号《关于在安徽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证书》（皖政股[2004]第9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办函[2004]18号）文件批准，由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6月7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计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300090。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自成立之初开始研发、生产输送机械产品，拥有丰富的机械设备研发、生产经验。公司主营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机械装备制造业。公司产品带式输送机和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广泛应用于建材、水泥、电力、钢铁、矿山、港口、化工、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多个行业。公司为安徽省2008年首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

目前公司已通过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并荣获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安徽省质量奖。公司使用的“盛运”商标 被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

“十一五”以来, 随着国家和社会各界对于环境保护特别是城市垃圾处理日益重视和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扩大内需政策的推动, 公司迎来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机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输送机械、环保设备领域积累的技术、研发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优势稳步发展, 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以自主研发为主, 不断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并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能同时满足水泥、钢铁、煤矿、垃圾焚烧、火力发电等行业客户综合配套需求的成套机械设备供应商。

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干法脱硫除尘器、生活及医疗垃圾焚烧处理设备, 带式、螺旋、链式、刮板输送机, 斗式提升机, 矿用皮带机, 给料机;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 自有房屋租赁。

注册号: 340000000017035

住所: 桐城市区快活岭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开晓胜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y-168.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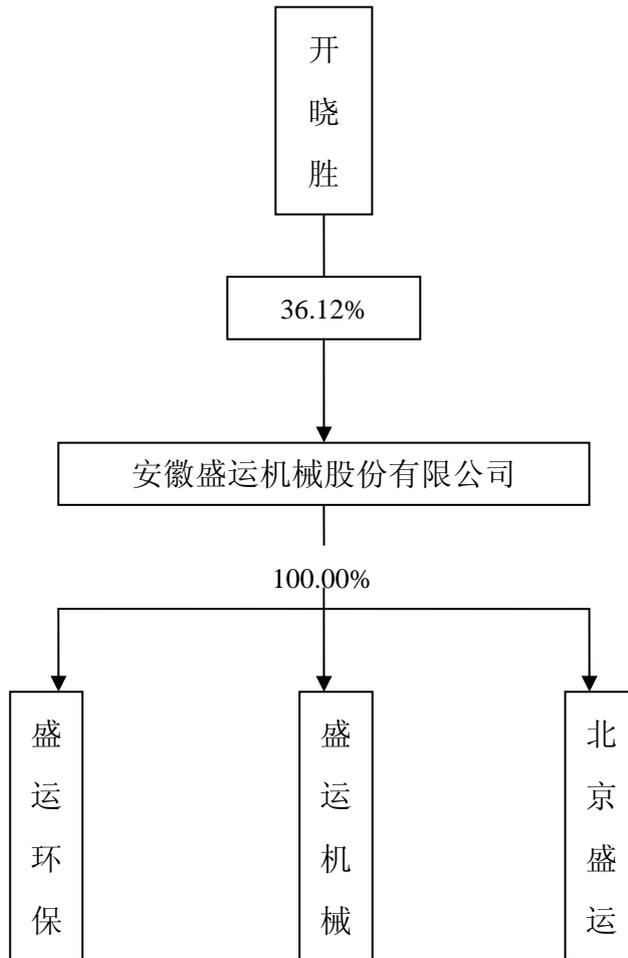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盛运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0

2、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请用方框图说明, 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开晓胜先生,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6,097,000 股, 占总股本的 36.12%,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完成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开晓胜	46,097,000	36.1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323,700	9.66%
绵阳科技产业城投资基金	10,000,000	7.83%
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	9,000,000	7.05%
李建光	5,600,000	4.39%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2.7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200,000	2.51%
林殷平	2,846,200	2.23%
何香	1,150,000	0.90%
开琴琴	1,000,000	0.78%
吕丹	534,600	0.42%
肖楚	384,600	0.30%
社会公众股	3200	25.07%
合计	127,636,085	100%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上情形。

5、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主要为公司发行时参与配售的 61 家机构，持股数量（6,400,000 股）和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5.01%）都较小，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6、《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最新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于 2009 年制定，并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由于公司因上市而发生的局部内容予以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未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未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部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有董事长1人，2010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开晓胜、汪玉、张粮、胡凌云、王金元、何勇兵、宋常、潘天声、贾晓青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宋常、潘天声、贾晓青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0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开晓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开晓胜简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

学历，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农业经济专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桐城市人大代表，安庆市人大代表。1983年至1985年任桐城县麻纺厂销售员，1986年至1991年任桐城县运输机械厂销售员，1991年至1995年任桐城县香铺乡包圩村民兵营长、党支部书记兼桐城县提运机械厂厂长，1995年6月至1997年9月任桐城机器厂厂长。1997年10月开始创业设立桐城机械，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7年评为安庆市首届青年创业先锋，安庆市首届青年创业之星，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盛运环保、盛运科技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的主要职责：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和任免程序，实际运作中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9名董事没有下述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3名独立董事均通过了证监会、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有独立董事上岗证书。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明确地提出本人审议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地进行表决。公司本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5次会议，4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全部出席了会议并亲自表决。一次董事会董事何勇兵因出差在外授权董事张粮代为表决。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长开晓胜先生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其他董事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同时公司也充分发挥各位独立董事在其专业领域内的成就，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独立董事宋常先生作为会计方面的专家，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贾晓青女士作为法律专家，对公司重大决策给以法律方面的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潘天声先生作为环保方面的专家对公司科研、技术发展方向给以指导和建议。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基本都是兼职董事，兼职董事能利用各自专业的优势，向公司提供更多的资讯和独立意见，以及专业化意见和建议，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同时也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对其职责进行了分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及实施方案，并进行考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宋常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成立后，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基本要求开展工作，但各专业委员会在具体运作仍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证券部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不少于10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均由各董事亲自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形。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

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监督咨询及决策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都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玉斌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保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授权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实际，该授权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予以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成员，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

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的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秦来发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王 伟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童存志	监事	职工代表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和任免程序，实际运作中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监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为。

近三年，监事会未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情形。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册、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保管，并定期移交证券部保管，保存完整、保管安全，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

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任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公司已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为开晓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同董事长简历。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有明确的工作分工，公司经理层成员能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建立了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采取了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协议书的形式，确定考核的指标、考核的方式以及同考核结果挂钩的办法。最近三年，公司已按照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并在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中予以体现。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很好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规

定中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责权作出了明确的安排，内部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是否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建立了 ISO 管理手册、程序等，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由于公司上市时间比较短，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将部分制度进行完善。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运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印签管理制度完善，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不存在趋同的情形。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注册地和办公地均在安徽省桐城市同安路 265 号。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异地分部实行了严格的管控制度，异地分部的财务、经营数据通过内部系统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本部，公司本部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异地分公司的经营信息。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异地分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失控风险能够得到严格控制。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风险防范机制，除不可抗突发风险外，公司已建立了应对突发风险的相关制度。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现有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审计部根据内审业务的实际需要，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采取定期对公司财务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基本完备、有效。公司正着手对内控流程进行进一步梳理、再造，使公司内控更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专职法务部门，同时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重要合同都事先经公司法律部门核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截止目前，公司未有因合同纠纷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至目前，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本报告完成日，募集资金在按计划使用中，募集资金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形。

15. 公司是否建立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均明确规定了重大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在决策过程中严格履行有关规定，有效遏制占用资金行为，以切实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没有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完成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本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本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总经理做好中层以上干部的考核、选拔、培养工作；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建立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公司人力资源的分析报告；做好

员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申报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负责人员招聘、岗位安排、绩效考核、岗位调动等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及全部生产设备，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全部为公司独立使用。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独立合法使用。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

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形。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性的情形。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也没有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利润总额中无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已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且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上市，目前已披露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及时，无推迟情况，也未出现过被出具非标报告的情形。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已严格按公司制定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规定程序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其权限主要包括：参与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及信息泄漏事件。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形，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防范该种情形的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未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也未曾收到监管部门的整改意见。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曾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10、公司是否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年报相关工作制度。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年报披露工作。

11、公司是否制定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采取过网络形式投票而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和监事，但目前尚未实施过。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目前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组织，制订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引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已开展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是耐心热情接听投资者电话、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及时回复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提问等工作，加强了与投资者

之间的交流和互动，今后公司将通过各种途径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企业的文化建设，注重在企业内部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公司从新员工入厂培训开始，到中层后备干部培训和公司高层培训中特别注重企业文化的宣讲，注重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精神的灌输，通过学习企业历史，深刻体会本企业文化的精神内涵。另外，公司借助公司网站、《盛运报》等企业核心刊物，宣传企业的文化精神内涵和本企业的价值观，培养和树立统一的价值观、强化团结、合作、进取的精神以及社会责任感。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对管理层以及经营团队的一套比较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目前已基本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体系，并注重研究其他公司治理方面成功的经验，不断探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有效办法。

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专项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进行实践，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应有的贡献。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治理结构应该部分的通过对股东结构的优化，在保证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性以及决策效率的同时，应建立和增强对公司经营决策运作的制衡机制，以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即通过在保证大股东对经营决策的话语权的同时，须强化小股东代表行使对关乎其切身利益的公司经营运作敏感事项的监督权，这样既可以保证效率，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经严格自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作为一家刚刚上市的创业板公司，公司希望证券监管部门能够继续并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交流，给予有利的辅导和支持，同时也希望监管部门在制订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能更多地考虑顾到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使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并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